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中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更新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

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相应的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李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于2023年6月9日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审核机构的进一步沟通，并结合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形成了《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李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3月31日，且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均已更新，为使相关文件能够反映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公司编制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李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